

臺北市中正國小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1. 收件截止時間與地點：**114年9月12(五)下午4:00前**，以班級為單位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(逾期恕不再受理收件)
2. 比賽類別：同一類組每位學生限送作品1件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，比賽類別如下：

類別	參賽組別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 <u>國小高年級組</u>
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 <u>國小高年級組</u>
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 <u>國小高年級組</u>
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 <u>國小高年級組</u>
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 <u>國小高年級組</u>
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 <u>國小高年級組</u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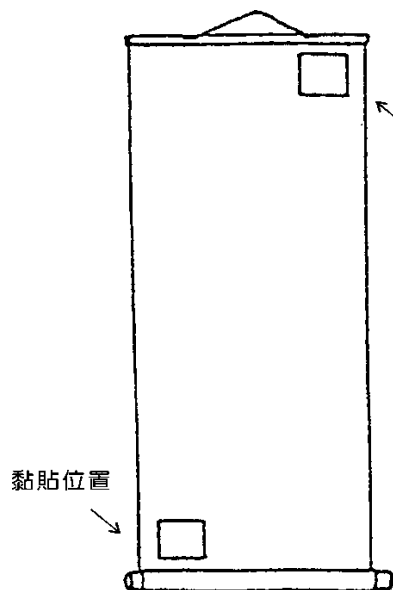
3. 敬請參賽作者確實將**附表一**裁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，並請指導老師及作者完成親筆簽名。
4. 規格與其他細則：比賽作品規格及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網頁佈告欄查詢「**臺北市中正國小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**」。
5. 比賽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 繪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)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2. 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(約 34 公分 × 135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3. 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 (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4. 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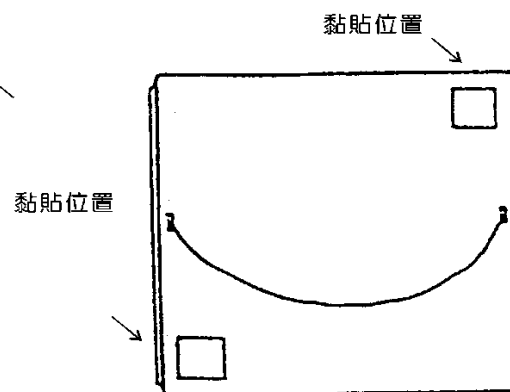
5. 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 x 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6. 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: 10px 0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 第幾件/數量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 題目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 姓名</div> </div> 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捲軸類



（二）框及紙卡裱



附表一

114學年度

■臺北市

□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

類	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	
題目			
縣市別	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
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
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 _____

114學年度

■臺北市

□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

類	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	
題目			
縣市別	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
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
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 _____